

四川圣迪乐村生态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四川圣迪乐村生态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四川圣迪乐村生态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11）。

经审查发现，该公告中部分内容存在错漏，现更正如下：

原公告中：

（七） 审议通过《关于以四川圣迪乐村生态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生产设备以“售后回租”方式向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融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以四川圣迪乐村生态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生产设备作为租赁物件，通过“售后回租”方式向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融资，融资总金额不超过五千万元，期限不超过4年，具体方案以实际签约为准。由四川铁骑力士实业有限公司为上述交易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更正为：

(七) 审议通过《关于以四川圣迪乐村生态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丰城圣迪乐村生态食品有限公司**生产设备以“售后回租”方式向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融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以四川圣迪乐村生态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丰城圣迪乐村生态食品有限公司**生产设备作为租赁物件，通过“售后回租”方式向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融资，融资总金额不超过五千万元，期限不超过4年，具体方案以实际签约为准。由四川铁骑力士实业有限公司为上述交易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除上述内容更正外，《四川圣迪乐村生态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公告》中的其他内容均未发生变化，对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望请谅解。更正后的《四川圣迪乐村生态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公告》与本公告同时刊登。

特此公告。

四川圣迪乐村生态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4月27日